

ICS 13.020.01
Z 00

T/EERT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企业标准

Q/EERT 001—2018

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评审方法及程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evaluation methods and procedures

2018 - 09 - 01 发布

2018 - 10 - 10 实施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生态环境保护产品的分类	1
5 评价指标	2
6 评价方法	3
7 申请条件	3
8 评审程序	3
9 监督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评审评分表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标志及图案	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申请表	7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评审现场检查报告	13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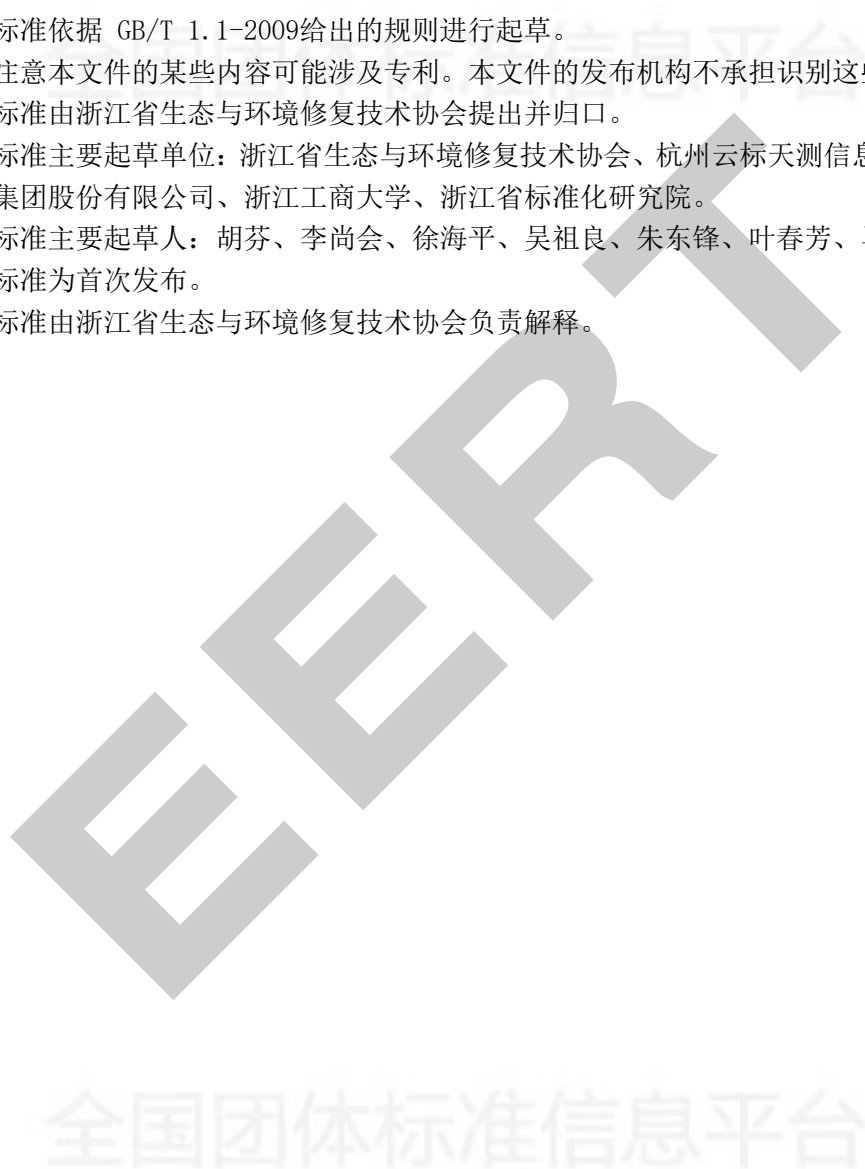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杭州云标天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芬、李尚会、徐海平、吴祖良、朱东锋、叶春芳、马学富、刘严书。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评审方法及程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环境保护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申请条件、评审程序和监督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内工商注册的企业生产的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产品申报与认定工作,外省市企事业单位所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产品如要申请参加评审,应在浙江省内有应用案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493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术语
- HJ/T 11 环境保护设备分类与命名
- HJ/T 12 环境保护仪器分类与命名
- HJ 2521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制订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493、HJ 2521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态环境保护产品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是指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为首要功能的产品(装备)、设备、专用器材配件、专用材料、监测仪器仪表等。

4 生态环境保护产品的分类

生态环境保护产品分类符合HJ/T 11、HJ/T 12标准要求,具体分类如下:

- a) 空气污染治理产品(装备);
- b) 水污染治理产品(装备);
- c) 噪声与振动治理产品(装备);
- d)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产品(装备);
- e) 放射性与电磁波防护产品(设备);
- f) 环境检测监测分析仪器;
- g) 环保药剂;
- h) 环保专用配件器材;
- i) 水、大气及土壤环境修复产品(设备);

- j) 无废设备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设备，臭氧层消耗物质替代品；
- k) 利用工业“三废”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技术设备及工艺；
- l) 其他环保产品（设备）。

5 评价指标

5.1 产品技术性能

5.1.1 产品技术性能是以产品等级的先进、较为先进、一般来进行评价。

5.1.2 产品技术性能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要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年版)或关键指标明显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或协会团体标准等要求可判定为产品技术性能先进。

5.1.3 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指标略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或符合团体标准要求可判定为产品技术性能较为先进。

5.1.4 产品技术性能的关键指标符合但并不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可判定为产品技术性能一般。

5.1.5 产品技术性能不符合 5.1.2、5.1.3 及 5.1.4 要求的其他类由行业鉴定、专家评审等形式综合判定。

5.2 环境、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

环境、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可以从有形和无形效益两方面进行评价。可根据相关业内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评价，有形效益包括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安全性、实用性及同类产品节能效率等。

5.3 市场占有率或推广应用前景

市场占有率按国内和本省市场占有率进行评价，投入市场不久的或未对整个市场完全进行推广的产品按推广应用前景进行评价。

5.4 用户评价

用户评价根据申请企业提供的三年以内用户使用报告或工程类设备应提供工程的验收报告或主要用户满意度报告等用户评价报告情况进行评价。

5.5 产品的技术含量或创新程度

产品的技术含量或创新程度分为国内首创、关键技术创新和一般创新三种，根据该产品在所属领域技术突破程度或相关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进行评价。

5.6 产品获专利情况

产品获相关专利评价分为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7 产品获奖情况

产品获奖情况评价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其他奖三类。

5.8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资质情况评价分为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诚信单位及其他类四类。

6 评价方法

6.1 评审专家评分

产品评分时，每位评审专家按照规定的申报材料内容给出相应的分值，各项评分的范围可以是若干可选择数或区间数，专家评价总分按式(1)计算：

$$P_z = \sum_{j=1}^m P_j \dots\dots\dots (1)$$

式中：

P_z —评审专家对申报产品的总评价分数；

P_j —评审专家对申报产品第 j 项评价指标的评分；

m —评价指标项目数。

6.2 申报产品最终得分

申报产品最终得分按式(2)计算：

$$P = \frac{1}{n} \sum_{i=1}^n P_{zi} \dots\dots\dots (2)$$

式中：

P —申报产品最终得分；

P_{zi} —第 i 位评审专家对申报产品的总评价分数；

n —评审专家数。

申报产品最终得分不低于80分可评为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称号。

7 申请条件

7.1 申报企业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2 申报企业应具有经地方备案或企业标准自主声明平台公开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团体、企业等）标准。

7.3 申报企业应具有质量体系及检测手段，产品质量稳定，近两年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均合格。

7.4 参加评审的产品应符合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标准规定，并得到实际应用。

7.5 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实施目录的产品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应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7.6 具有相应产品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相关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7 申报评审的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各项规定。

7.8 申报企业两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8 评审程序

8.1 申报

8.1.1 根据公开自愿的原则,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评审申请书》,申请书模板参见附录 C。

8.1.2 申报时提供下列文件(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申请资料清单如下:

-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评审申请书;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企业相关质量管理文件或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涉及);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涉及);
-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如有);
- 产品专利证书(如有);
- 产品执行标准相关证明;
- 具有国家或省(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内产品检测报告;
- 环境保护监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涉及);
-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的计量检测报告(涉及);
- 二份及以上用户使用报告(近三年内)或工程类设备应提供工程的验收报告或主要用户满意度报告;
- 产品查新检索资料;
- 其他用于说明产品情况的资料;
- 第三方或权威机构授予的企业资质材料(如有)。

8.2 审核

8.2.1 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检测机构等组成评委会,对申报产品进行审核。

8.2.2 通过资格审查的产品,由评委会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科研、设计、管理、生产、使用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若有必要评委会可根据产品情况进行现场评审,现场检查报告模板参见附录 D。

8.2.3 专家评审应按规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集体讨论,独立评分,评分表参见附录 A,经汇总后,写出综合评审报告(专家意见),内容可包括以下方面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环保节能功能:

- 各项指标达标程度;
- 数据的可靠性和资料的完整性;
- 产品的实用性和推广应用前景;
- 专家对主要内容的具体评价及综合得分。

8.2.4 评委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报告及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8.2.5 通过评审的产品,授予“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称号和标志,标志及图案见附录 B。

9 监督

9.1 获证产品查实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企业,将取消已获得的称号,并取消其企业两年的申报资格。

9.2 获证产品,二年定期进行复审。如产品质量下降水平降低,不符合所获称号的要求,或有投诉、曝光等事件经查属实的,将撤销“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称号。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评审评分表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评审评分表见A.1。

表A.1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评审评分表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参考分值			评分
技术指标	非常先进	较先进	一般	
	20	16	12	
环境、经济、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	较显著	一般	
	20	16	12	
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广应用前景)	国内市场占有率≥10%(或市场应用潜力大)	国内市场占有率≥10%(或市场应用潜力较大)	国内市场占有率≥10%(或市场应用潜力一般)	
	12	9	5	
用户评价(诚信、质量、售后服务)	用户报告(验收报告)≥10份或主要用户满意度≥95分	用户报告(验收报告)≥5份或主要用户满意度≥90分	用户报告(验收报告)≥2份或主要用户满意度≥85分	
	9	7	5	
产品技术含量(或创新程度)	国内首创	关键技术创新	一般创新	
	10	9	8	
产品获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3项	实用新型专利3项	
	10	9	8	
产品获奖情况	国家级	省、部级	其他奖	
	10	8	6	
企业资质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	规上企业	诚信单位	
	9	6	4	
总分	100	80	60	总分
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注：80分为生态环境保护产品合格分数线（每项打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即0.1分）。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标志及图案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标志及图案见B.1。



图B.1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标志

注：本标志用于获证企业的产品宣传及推广使用，标志可根据需求按比例缩小或放大等。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申请表

类别:

编号: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产品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编制

填写说明

1. 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用汉字。
2. 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录入，字迹清楚整齐。如无此项目内容时应划斜线表示，若因故无法填写，应注明原因。
3. 环保分类，应填写申请产品所属环保治理大类。
4. 产品名称及型号，应填写与评审提供的检测报告等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一致（如以系列申报，需说明系列的划分特点；型号较多的，提供型号清单）。
5. 申请评审产品的环保技术指标及保证措施，技术指标填写产品技术要求等内容；保证措施指企业如何保证产品技术要求的措施。
6. 申报产品的电子版文档和材料，随书面申请一起提交。
7. 填表中如内容较多的项目，可采用附件形式提供资料信息。
8. 正式申请材料需“一式三份”，打印后加盖公章，与相关证实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原件寄送至评委会。

EERT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含区号)			
邮政编码	传真(含区号)				
经济类型	国有 集体 私营 联营 股份制 中外合资 外资 港澳台独资 港澳台与大陆合资 其它				
隶属关系	中央(部属) 省 地区(市) 县 镇(乡) 街道 其它				
职工总数(人)		高级职称数(人)		中级职称数(人)	
单位占地面积(m ²)		单位上一年固定资产(万元)			
专业环保或兼业		年生产量(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数(台套)		主要检测装置数(台套)			
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0 ISO 14000 CCAEPI-GK-305 其他_____				

二、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应用行业	

适用条件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系列			
上年度产量(台套)		上年度产值(万元)	
产品简介 (基本原理与工艺、技术特点、主要技术性能、主体设备使用寿命以及与国内外主要同行水平比较)			
总体技术水平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行业实用
产品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成果登记号		专利号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奖励名称及等级及授奖部门		

三、产品经济和社会效益

经济指标 (以申报上 一年核算)	设备投资(万元/台)		运行费用(万元/年)	
	直接经济效益(万元/年)			
	单位耗电量(千瓦/)			
	单位耗水量(吨/)			

环境 指 标	削减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计量单位				
	使用前				
	使用后				
	削减率(%)				
使用后污染物达标情况 (标准编号、类别、等级)					
主要用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使用量(申报上 一年当年)	
申报 单位 意见	<p>我们在此声明：我单位自愿申请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证书，承诺所提供的与浙江环保证书相关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经过本单位核实。申请浙江环保产品证书的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并承担所有因失实和知识产权问题而引发纠纷的各种后果。我单位已知晓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有关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证书的程序、规定和要求。</p> <p>我单位保证：遵守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有关浙江环保产品证书规定和要求，并接受相关的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交纳费用。在产品宣传等活动中不做有损于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声誉的行为，确保正确使用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证书。对不当使用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定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申请需报送材料：

1.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证书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一年内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经国家认定的检测单位）和使用测试报告（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监测报告）；
4. 申请产品证书的用户意见（二个以上）或工程类设备应提供工程的验收报告或主要用户满意度报告；
5. 申请产品执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名称，或自我申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文本及自我申明公开的证据等材料；
6.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认证证书；
7. 电子版申报材料及产品介绍材料。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浙江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评审现场检查报告

企业名称	联系人	
产品名称	联系电话	
现场地址	核查日期	
现场负责人	职务	
条款	条款内容	评审结果
1	质量文件和产品执行标准	
1.1	工厂建立文件化的产品质量管理文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	
1.2	产品具有完整的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审批手续完备	
1.3	产品生产按照相应的标准组织生产，产品执行标准明确	
2	供应商质量控制	
2.1	工厂制定关键元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清单，并建立供应商档案	
2.2	工厂对外协件加工方提出文件化质量要求，并建立质量验收检查档案管理记录	
2.3	工厂对关键元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方进行定期评审，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要求	
3	生产过程控制	
3.1	工厂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生产工序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确保生产过程受控	
3.2	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经过相关技能培训	
3.3	工厂建立并保持生产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制度	
4	检验检查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对关键工序及出厂结果的检验规程或作业指导书，以确保其结果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4.2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配置齐全，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具备岗位能力，设置有专门台账等能满足产品检验需要	
4.3	检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	
5	产品的一致性	
5.1	工厂应对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所有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5.2	依据执行标准出具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或测试报告	
5.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产品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性能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确保不断改进及优化产品整体性能	
6	内部质量评审制度	
6.1	工厂建立内部质量评审制度，定期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环节进行评审，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	
6.2	设有质量部负责内部审核工作的策划，编制内审方案、内审控制程序、年度内审计划，负责内审活动的召集、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整理等工作	
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现场检查评审日期：

评审说明：

1. 检查项目评定等级

检查小组在对申请单位进行工厂现场检查时，根据项目内容逐项评审，用A、B、C三个等级按内容进行综合符合评定，其中：

A级（符合）为检查中所有检查项目均符合要求或存在微量缺陷；

B级（基本符合）为检查中存在较少缺陷，经采取纠正措施后在短期内可符合要求；

C级（不符合）为检查的关键质量中存在较多缺陷或严重不足，短期内难以符合要求。

2. 评定规则

若全部为A，评审认定：合格，通过现场检查。

若 $1 \leq B \leq 8$ 项，其余全部为A，评定：基本合格，通过现场检查。

若出现C项或 $B > 8$ 项，评定：不合格，现场检查不予通过。

3. 评审意见

申报企业的现场检查情况，由评审组专家依据评审标准的要求，并结合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得出评审意见。